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了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提升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通过制定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可以有效地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调整到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姚超豪

周昌生

孙伟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